

只申請【集會】範例

請勿填寫
由分局填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		申請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行						
目的	AAA 競選說明會					方式	集會 V	
起迄時間	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18 時 0 分起至 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21 時 0 分止					方式	遊行	
集會處所	ROP 宮前廣場 (X 路與 D 路口起至 X 路與 H 路口止之 X 路段<均不含路口>)					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僅申請集會時，此欄勿填</p> </div>	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50 人		申請使用車輛種類	宣傳車(或舞臺車)N 輛、自小客車 M 輛				
攜帶物品	競選旗幟 Q 枝、音響 D 組、椅子 F 張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莊小明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XX 年 D 月 F 日		職業	商
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3456789		電話	06-1234567 0933000000		
代理人	女	住居所	臺南市 0 區 0 里 0 路 0 號					
	姓名	王大華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UI 年 G 月 J 日		職業	工
代理人	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R2987654321		電話	06-7654321 0922000000		
	女	住居所	臺南市 G 區 G 里 G 路 G 號					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同意書(無代理人者免)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者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場地(場地同意書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) 四、集會、遊行必須有糾察員。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 6 日前提出申請 六、前揭各項格式必須完整填註(除無代理人者)					負責人簽章： 活動日-7：如 20 日辦集會，最晚要在(20-7)=13 日以前(含)提出申請		

1 天同一
時段內有
2 場以上

只申請【遊行】範例

請勿填寫
由分局填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集會 遊行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AAA 競選車隊遊行	方式	集會
起迄時間	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18 時 0 分起至 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21 時 0 分止		遊行

集會處所	<p style="color: red;">僅申請遊行 時，此欄勿填</p>
------	---
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1. 遊行路線：詳如【遊行路線圖】 2. 集合地點：00 廟前廣場 3. 解散地：00 街 00 號旁空地。
--------------	--

預定參加人數	50 人	申請使用車輛種類	宣傳車 N 輛、自小客車 M 輛、機車 K 輛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攜帶物品	競選旗幟 Q 枝、音響 D 組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負責人姓名	莊小明	出生年月日	民國 XX 年 D 月 F 日	職業	商
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3456789	電話	06-1234567 0933000000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女	住居所	臺南市 0 區 0 里 0 路 0 號		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代理人姓名	王大華	出生年月日	民國 UI 年 G 月 J 日	職業	工
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男	身分證統一編號	R2987654321	電話	06-7654321 0922000000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女	住居所	臺南市 G 區 G 里 G 路 G 號		
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備考	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同意書（無代理人者免）。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 三、集會者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場地（場地同意書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） 四、集會、遊行必須有糾察員。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 6 日前提出申請 六、前揭各項格式必須完整填註（除無代理人者）	負責人簽章： 活動日 - 7：如 20 日辦集會，最晚要在 (20-7=)13 日以前(含)提出申請
----	---	---

1 天同一
時段內有
2 場以上

同時舉辦【集會與遊行】:1.先遊行後馬上集會 2.先集會後馬上遊行

請勿填寫
由分局填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集會 遊行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AAA 競選造勢遊行暨參選說明會	方式	集會	V
起迄時間	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14 時 0 分起至 民國 107 年 Q 月 W 日 22 時 0 分止		遊行	V

集會處所 ROP 宮前廣場
(X 路與 D 路口起至 X 路與 H 路口止之 X 路段<均不含路口>)
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
1. 遊行路線：詳如【遊行路線圖】
2. 集合地點：00 廟前廣場
3. 解散地：00 街 00 號旁空地。

預定參加人數 50 人
申請使用車輛種類 宣傳車(或舞臺車)N 輛、自小客車 M 輛、機車 K 輛

攜帶物品 競選旗幟 Q 枝、音響 D 組、椅子 F 張

負責人姓名 莊小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XX 年 D 月 F 日 職業 商

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R123456789 電話 06-1234567
0933000000

女 住居所 臺南市 0 區 0 里 0 路 0 號

代理人姓名 王大華 出生年月日 民國 UI 年 G 月 J 日 職業 工

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R2987654321 電話 06-7654321
0922000000

女 住居所 臺南市 G 區 G 里 G 路 G 號

備考

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同意書（無代理人者免）。
 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
 三、集會者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場地同意書（場地同意書必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）
 四、集會、遊行必須有糾察員。
 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 6 日前提出申請
 六、前揭各項格式必須完整填註（除無代理人者外）

負責人簽章：
活動日 - 7：如 20 日辦集會，最晚要在 (20-7)=13 日以前(含)提出申請

1 天同一
時段內有
2 場以上

申請集會遊行填寫須知

1. 跨分局的遊行要至警察局保安科提出申請。
2. 分局權責之集會、遊行，至善化分局保安民防組提出申請(TEL:06-5811021)。
3. 申請應於集會或遊行 6 日前 提出申請(活動日 - 7)：例如 20 日辦集會，最晚要在(20-7=)13 日以前(含)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**集會**時：
 - (1)**檢附文件**：
 - 申請書
 - 糾察員名冊、場地(或道路路權)同意書
 - 代理人同意書：同一時段僅辦 1 場集會得不用代理人，但是，如果 1 天同一時段內有 2 場以上(含)，一定要有代理人。
 - 請攜帶<負責人>及<代理人>之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負責人私章】
 - (2)請先洽借舉辦的場地或路段之路權：
 - 在廣場或空地舉行集會：請向場地所有權單位(人)洽借。
 - 在道路上舉行集會：請向道路主管單位洽借(如區公所、工務段)。
 - 申請場地使用時間：可以比集會「實際始舉行時間及結束時間」長，以利會前、會後場地整理。
 - (3)場地同意書(如借廟宇廣場、空地等用)、臨時使用道路同意書(如借公所、工務段所管轄道路用)內【茲同意 000 君】係為集會、遊行【負責人】。
 - (4)申請書內【起訖時間】欄，請填實際開始舉行時間及結束時間。
 - (5)【集會處所】欄，為申請集會時填寫(如 00 廟前廣場、00 街 00 號旁空地、00 路與 00 路口起至 00 路與 00 路口止之 00 路段<均不含路口>、00 路 0 號起至 00 路 0 號止之路段)
 - (6)申請【集會】時，申請書內【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】欄不用填。
5. 申請**遊行**時：
 - (1)**檢附文件**：
 - 申請書
 - 糾察員名冊
 - 遊行路線圖
 - 代理人同意書：同一時段僅辦 1 場遊行得不用代理人，但是，如果 1 天同一時段內有 2 場以上(含)，一定要有代理人。
 - 請攜帶<負責人>及<代理人>之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負責人私章】
 - (2)申請書內【起訖時間】欄，請填實際開始舉行時間及結束時間。
 - (3)申請書內【集會處所】欄不用填。
 - (4)申請【遊行】時，要填【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】欄
 - 例如：1. 遊行路線：詳如【遊行路線圖】 2. 集合地點：00 廟前廣場 3. 解

散地：00 街 00 號旁空地。

- (5) **【遊行路線圖】**要將遊行路線、集合地點、解散地點詳細填寫清楚，並請遊行活動負責人簽名蓋章，**【遊行路線圖】**填寫範例：集合地 00 時 00 分出發→直行中山路→右轉中正路→左轉大成路→……
6. 同一活動時段內，要舉辦**【集會後接遊行】**或**【遊行後接集會】**時，填寫 1 份集會遊行申請書即可，申請書內**【集會處所】**、**【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】**欄均要填。
7. 申請書內**【申請使用車輛種類、攜帶物品之名稱、數量】**要填。
8. 糾察員名冊(至少 3 人以上)，相關年籍資料、電話等表格內資料要填，負責人、代理人不可為糾察員。
9.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糾察員如不符集遊法的要件，要請負責人更換。
10. 下雨或其他原因取消舉行，請申請的負責人填寫取消申請書(臨時狀況，可以傳真補件)